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新隧装”、“公司”或“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限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目前，本次发行持续督导期已届满，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保荐机构出具本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发行人名称	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835174
注册资本	9,000.8718 万元
注册地址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盼盼路 18-1 号
主要办公地址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盼盼路 18-1 号
法定代表人	杨贞柿
实际控制人	王薪程
联系人	崔连苹
联系电话	0731-85283117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
本次证券挂牌时间	2021 年 8 月 20 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21 年 11 月 15 日平移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保荐工作概述

财信证券作为五新隧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主要保荐工作如下：

（一）尽职推荐工作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它中介机构对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要求对涉及本次发行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核查，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推荐本次发行所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持续督导工作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履行职责。包括：

1、督导公司规范运作，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和全国股转公司提交的其他文件；

2、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各项制度：协助和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和要求等，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

3、督促公司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就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等内容发表意见；持续关注公司是否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4、持续关注公司运作情况，充分了解公司及其业务，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查阅资料，关注公司日常经营、证券交易和媒体报道等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5、督促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守承诺，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持续跟进相关主体履行承诺的进展情

况，督促相关主体及时、充分履行承诺；

6、做好募集资金使用的督导、核查工作，定期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出具核查报告；

7、持续督导期间，部分股东和高管存在因股份减持、短线交易违规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三、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三、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履行保荐职责期间，五新隧装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如下：

（一）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

2021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置换金额总额为924,528.30元。

公司前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保荐机构对该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二）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021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16,266.82万元，结合公司现有业务经营及目前现金流量情况，故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元）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元）
1	隧道装备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81,956,100.00	27,076,180.20

2	隧道智慧工地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50,712,100.00	30,00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162,668,200.00	87,076,180.20

公司前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保荐机构对该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2021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三）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21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等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前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保荐机构对该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2021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四）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变更

五新隧装于2021年8月20日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财信证券作为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保荐机构，委派保荐代表人冯海轩先生和贺小波先生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2021年12月7日，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贺小波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责任。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有序进行，财信证券委派胡楚风先生接替贺小波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对公司持续督导职责。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冯海轩先生和胡楚风先生。公司已于2021年12月8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平台披露《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4）。

2022 年 11 月 30 日，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冯海轩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责任。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有序进行，财信证券委派黄崇春先生接替冯海轩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对公司持续督导职责。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黄崇春先生和胡楚风先生。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平台披露《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1）。

（五）相关责任主体被北交所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2022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5 日，湖南晟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和投资”）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 5,688,970 股五新隧装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32%，未在持股比例累计变动达到 5%时停止交易。晟和投资作为五新隧装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持股变动比例达到公司股份 5%时未及时调整买卖，违反了相关的规定，构成权益变动违规。2023 年 1 月 9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监管执行部下发《关于对湖南晟和投资有限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北证监管执行函〔2023〕1 号），对晟和投资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保荐机构充分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及时主动向监管机构报告情况，联合公司积极配合监管机构工作，充分沟通相关股东并告知其履责事项。

2023 年 9 月至 11 月期间，公司副总经理欧胜短线交易公司股票，且未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针对上述持股情况变动，欧胜未能及时向公司报告。2023 年 10 月 20 日，公司披露回购股份方案，欧胜在就买卖公司股票自查时，未如实填报其自查期间（2023 年 4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0 日）买入公司股票情况。获悉上述事项后保荐机构会同公司了解核实相关情况，2023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因欧胜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相关规定，对违规行为负有责任。2023 年 11 月 23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监管执行部下发《关于对欧胜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北证监管执行函〔2023〕21 号），对欧胜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四、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一）尽职推荐阶段

公司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律师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按时参加保荐机构组织的辅导培训；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

（二）持续督导阶段

公司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及时、准确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重要事项公司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机构沟通，同时应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

五、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保荐机构的尽职推荐过程中，发行人聘请的主要中介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尽职开展相关工作，及时出具相关专业报告，提供专业意见及建议，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协调和核查工作。在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配合保荐机构、发行人提供专业意见。上述证券服务机构的相关工作独立、公正、勤勉、尽责，在协助五新隧装规范公司行为等各方面均尽职尽责，发表相关专业意见并出具相关报告，充分发挥了中介机构的作用。

六、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七、其他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黄崇春



胡楚风

法定代表人签名：



刘宛晨



2025年5月8日